

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5 日（五）16 時 0 分

地點：本校校長室

主席：蔡毓華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高庭榆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請討論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暨代辦費收費項目標準。

說明：1. 檢附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標準(草案)1 份。請逐項討論定案俾公告實施。

2. 收費金額如有異動，經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並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20)

擬辦	敬會	呈核
呈核後上網公告周知 出納組長高庭榆 01080900 總務主任吳東昱 01080910	教務處 註冊組長楊崇誠 01080950 代理張晏菁 01081436 設備組長張晏菁 德育組長林子煒 01081635 教養組長白豐銘 01090800 學務處 教務主任李世林 學務主任張美玲	福智高中蔡毓華 校長 01091450
	輔導室 輔導教師鄭瑋鈴 兼主任 會計室 會計主任阮麗娥 01080933	

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

106學年度第2學期計價協商委員會議

出席簽到表

一、時間：107年1月5日16時0分

二、地點：校長室

三、出席人員：行政代表5名 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
家長代表6名(含會長)
社會人士1名

行政單位		家長代表	
校 長	蔡毓華	家長會長	陳碧娥
教務主任	李如月	家長代表	李健全
學務主任		家長代表	汪談芳
總務主任	吳東昱	家長代表	何淑琴
會計主任	阮麗娥	家長代表	張坤旺
社會人士	謝耀德	家長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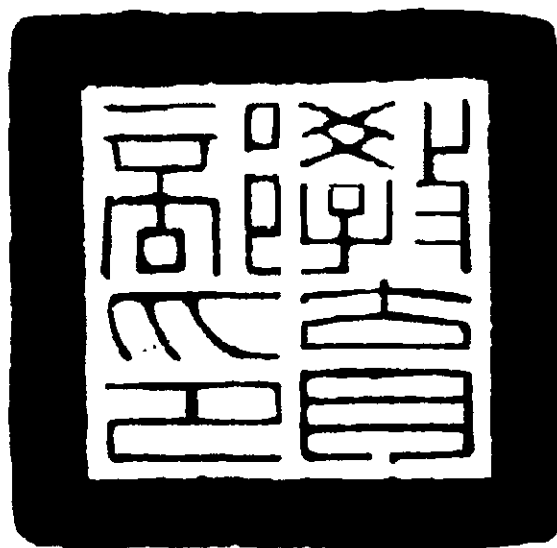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603A號



主旨：公告「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如附件）。

部長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603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學校公私立別	
		公立	私立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 元	12,170 元至 22,800 元
專業群 科、建 教合作 教育班	農業類、工業類、 商業類、海事水產 類、家事類、醫事 護理類	6,240 元	13,220 元至 22,800 元
	藝術類	6,240 元	25,730 元至 33,560 元
實 用 技 能 學 程	農業類、工業類、 商業類、海事水產 類、家事類	6,240 元	13,220 元至 22,800 元
	藝術類	6,240 元	25,730 元至 33,560 元
進修部(包括進修部實用技 能學程)		6,240 元	13,220 元至 22,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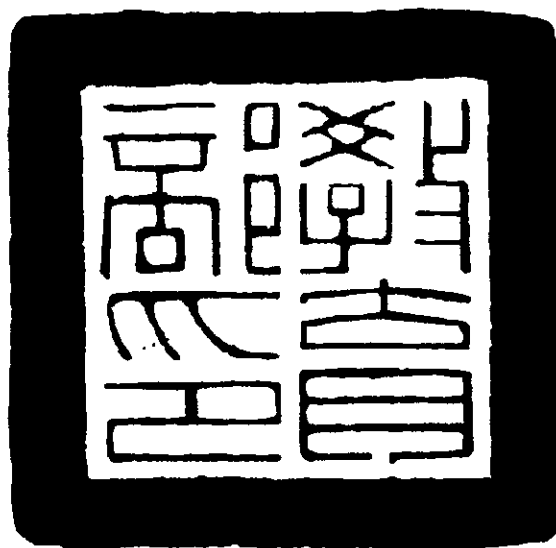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9373A號



主旨：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如附件）。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9373A 號公告

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6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 一		國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 二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740 元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4,510 元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高 三	國立	自然組	1,740 元	320 元		
		社會組		0 元		
	私立	自然組	4,510 元	390 元		
		社會組		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